# **上饶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岗位履职能力，提高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确保以执勤战备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所有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全体政府专职消防员。

本规定所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包括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城市小型消防站）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第三条 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由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站负责管理；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按照“谁主建、谁管理”的原则，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亦可委托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站管理。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在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站）的监督指导下，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结合队伍实际，坚持从严治队，加强队伍管理教育，严格履行职责、服从管理、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努力建成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能打胜仗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第二章 执勤训练

第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安排执勤力量，明确战备要求。政府专职消防员离队休假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紧急任务通知时，立即归队。

第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灭火救援行动，严格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执勤战斗条令和抢险救援勤务规程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按照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站要求，开展战备教育、辖区情况熟悉、实战演练等工作。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站要加强督导检查。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业务训练应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制定的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与考核大纲要求，结合岗位需要开展基础体能、技能训练、装备操作、辖区熟悉及业务理论学习。

第八条 支队根据年度训练计划适时开展政府专职队伍比武竞赛，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站也应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开展练兵比武竞赛活动。

第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业务训练考核工作由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站）统一组织实施，市消防救援支队定期抽考，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工作生活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要严格落实一日生活制度，建立正规有序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一）起床。听到起床信号后，政府专职消防员迅速起床，按规定着装，做好出操准备。

因集体活动或执行灭火救援等任务延误就寝时间1小时以上，经管理单位领导决定，可推迟次日起床时间。

法定节假日推迟半小时起床。

（二）早操。听到早操信号之后，迅速集合出操。除经医务人员建议并经管理单位领导批准休息的伤病员外，全体政府专职消防员均应参加早操。

除周末、法定节假日外，政府专职消防队通常每日出早操。

（三）整理内务和洗漱。早操后，迅速整理好内务，搞好责任区卫生，在指定地点洗漱。

（四）开饭。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饭，集合整队，依次进入食堂就餐。

（五）检查器材装备及内务环境卫生。每日早操后操课前进行。听到集合信号后，在队人员对执勤器材装备进行检查、清点；执勤班长组织进行内务环境卫生检查，确保营区秩序井然。

（六）操课。操课前，根据课目内容做好着装准备。听到操课信号后，在队人员（勤务人员和病号除外）迅速集合，按照政府专职消防队安排实施操课。操课结束后，应集中讲评，总结提高。

（七）午睡。听到午睡信号后，除执勤人员外均应卧床休息，保持肃静，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八）课外活动。课外活动包括集体活动和个人活动。集体活动，在队人员（勤务人员和病号除外）必须参加；个人活动，时间由个人支配，不得外出或卧床休息。

（九）保养器材装备。每晚听到集合信号后，在队人员对执勤器材装备进行保养，确保执勤器材装备完整好用。

（十）点名。每日就寝前或其他时间列队进行。听到点名信号后，在队人员迅速集合，清点人员，集中讲评。

（十一）就寝。听到熄灯信号后，立即熄灯就寝，保持肃静，禁止其它活动，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周五、六晚及法定节假日可推迟就寝，一般不超过半小时。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内务秩序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保证工作衔接有序。交接完毕后，签字确认。

（一）政府专职消防员值日、执勤交接班：

1.值日交接班：指担任值日员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日常工作交接，由政府专职消防站执勤站长（副站长）组织，每日进行，交接双方应将工作事项、日常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交接；

2.勤务交接班：指公差勤务等外出人员的工作交接，由政府专职消防队执勤站长（副站长）组织。交接双方应做好日常工作以及文件资料、器材装备的交接；

3.岗哨交接班：指营门岗哨的执勤交接，由双方自行实施。交接双方应做好值班室执勤器材及物品的交接；

4.通信交接班：指通信值班的交接，由双方自行实施。交接双方应做好通信室器材及物品的交接。

（二）政府专职消防员临时需要离开岗位的，必须进行工作交接。政府专职消防站站长（副站长）应指定接替人员。

第四章 作风纪律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和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有关规章制度，增强纪律观念，养成良好作风。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时间应当按照上级要求统一着制式服装、佩带标志服饰，做到着装整洁庄重、仪容严整、规范统一，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时间统一着制式服装，不得混穿；

（二）非因公外出应着便服，便服不得印有不文明、消极甚至反动的图案或文字；

（三）穿着制式服装时，在营区内可不戴帽，外出必须戴帽，进入室内通常脱帽；

（四）除特殊工作环境要求的，不得穿拖鞋、不得赤脚、赤脚穿鞋；

（五）季节换装和特殊时期着装，按照支队或当地消防救援队站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工作时间应保持良好形象，做到谈吐文明，举止端正，仪表整洁，具体要求如下：

（一）保持头发、面容整洁，发型文雅大方，不得染鲜艳彩发。男性不得留长发、大鬓角、长指甲、剃光头或蓄胡须，蓄发（戴假发）不得露于帽外，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1.5厘米；

（二）不得纹身，化浓妆，佩戴耳环、项链、戒指、有色眼镜（除工作需要和眼疾外）以及夸张的首饰饰物；

（三）不得袖手、背手、将手插入衣袋或搭肩挽臂；

（四）语言文明，态度和蔼，在工作中应说普通话；

（五）工作场所不得大声喧哗、嬉笑打闹；

（六）工作时间严禁饮酒，非吸烟区域内不得吸烟；

（七）工作时间不准因私会客，特殊情况需经单位领导批准；

（八）坐立行走应精神饱满，姿态端正；

（九）不得有其他有损消防救援队伍形象和声誉的语言、行为。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尊重领导、服从管理，互相尊重、团结协作，不搞小团体，不拉帮结派。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爱护单位设施和公共财物，自觉维护单位安全和集体利益，严禁损害、侵占集体和他人利益。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遵守政治纪律，不得围观和参与社会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不得组织和参与集体上访，不得参加邪教、迷信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计算机管理规定及网络安全相关要求，不得私自复制、下载、传递任何保密信息或内部文件；不得购买、传看色情、暴力、迷信等不健康的书刊、音像制品。管理单位应对政府专职消防员加强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并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不得假借消防救援机构名义乱作为，谋取私利，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娱乐活动安排。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对工作中遇到或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向管理单位领导请示汇报，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或者拖延不报。

第五章 请销假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24小时执勤备战力量不低于75%。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采取轮休制，期间因执勤战备不能休息的队员由管理单位统筹安排补休。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享有年休假、婚假、生育假（护理假）、丧假和病假等假期。

（一）年假：凡在工作岗位连续工作满1年不满5年的，享受年假5天；工作满5年不满10年的，享受休假10天；工作满10年以上的，享受年休假15天。

（二）事假：因特殊事由工作日请假的，从年假当中扣除。

（三）婚假：符合法定年龄结婚的休假3天。

（四）产假（护理假）：女性消防文员生育时，休产假98天，符合计划生育增加60天、难产剖腹产增加15天。男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妻子分娩当年给予护理假15天。

（五）病假：根据伤、病情和医务人员医嘱证明，适情确定假期。

（六）丧假：直系亲属亡故时，休假1-3天。

第二十四条 因病就诊、住院或在家中休养造成缺勤的，及时提供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就诊费用凭据、医院病历等材料。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由市级以上公立医院复核，无书面手续材料或伪造虚构病假证明的，按旷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请事假须本人申请、按级审批，事假在年休假里扣除，每年累计不得超过10天。事假1天以内不超过4小时的以半天计算，超过4小时的按1天计算，全年累计。超过年休假期的事假，请假期间不享受任何工资和补贴待遇。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请（休）假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请(休)假单，按程序审批后方可休假。如遇特殊情况，应先电话向管理单位领导报告缺勤原因并请假，经管理单位领导批准的，可于假期结束后补办请假手续。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请假1天以内不离开辖区的，由所在政府专职消防站站长批准；超过1天或离开辖区的，由政府专职消防队报管理单位批准。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旷工，旷工期间不享受任何工资和补贴待遇，并视情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或离职手续而未到岗工作的；

（二）假期已满未获准续假逾期不归的；

（三）工作时间未经许可擅自离岗的；

（四）其他视为旷工情形的。

第六章 考评奖惩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量化管理。各管理单位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量化考评细则。

第三十条 量化考评工作以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单位，由站长（副站长）和班长负责组织实施。

执勤班长负责队员每日考评，汇总考评情况后报执勤站长审核签名，并登记备案。

执勤站长负责对班长进行考评，并对其他队员的考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量化考评分为月度考评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每月公布。量化考评成绩应作为政府专职消防员下一步岗位等级评定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管理权限，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一）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管理不严或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

（二）执勤备战制度不落实的；

（三）未按照当地消防救援队（站）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业务训练的；

（四）无故不参加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培训、轮训及联勤联训联调联战工作的；

（五）其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接受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站灭火救援调度指挥的；

（二）接到灾情报警后出动迟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三）在执行灭火救援等任务中不服从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站的统一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履职不到位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由管理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消防救援队伍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